

证券代码：838631

证券简称：英锐光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志强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00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投资协议，该协议生效条件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 (1)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2) 与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3)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4) 办理定向发行备案工作；
- (5)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股份限售等工作；
- (6)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定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以下议案：

1、《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8

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